

第二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省翔安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翔安监狱会见候见雨廊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见候见雨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翔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18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60916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宣传栏A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翔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18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60916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宣传栏F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翔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18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60916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不锈钢木塑坐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翔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18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60916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太阳能光伏LED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华可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79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.7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太阳能光伏LED灯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华可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79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.7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翔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